

公告编号：2018-11

证券代码：832014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绿之彩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中介机构信息.....	17
七、有关声明.....	19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绿之彩

(三) 证券代码：832014

(四)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集约工业园环镇西路6号

(五) 联系电话：0757-23816118

(六) 法定代表人：曾志平

(七)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曾家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流动资金紧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补充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24%，同时公司业务正在扩张，本次募集资金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主要为外部合格投资者，共9人，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其最高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认购股份数（股）	是否在册股东
1	刘孝燕	107,500	是
2	罗高飞	100,000	否
3	温汉华	200,000	否
4	赖垂燕	100,000	否
5	曹丽敏	100,000	否
6	罗子贤	100,000	否
7	陈耀成	100,000	否
8	黄国军	100,000	否
9	熊庆	100,000	否
	合计	1,007,500	

公司本次股票确定的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刘孝燕，女，1981年05月27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居委会蟹贝园3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252719810527****。刘孝燕是在册股东，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罗高飞，男，1975年10月29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23号星晖园碧雅轩1座1402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62419751029****。罗高飞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温汉华，男，1979年04月14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南盛镇居委观音角村，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90414****。温汉华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赖垂燕，女，1977年05月15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龙盘路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210119770515****。赖垂燕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曹丽敏，女，1978年09月30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文华北路23号星晖园1号楼3座701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62419780930****。曹丽敏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罗子贤，男，1977年09月12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西路16号金色家园金虹3座1303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70912****。罗子贤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

(7) 陈耀成，男，1961年01月08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街2号405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60119610108****。陈耀成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黄国军，男，1979年08月17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和平县合水镇彰洞村委会河新村8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162419790817****。黄国军与在册股东黄国仿是兄弟关系，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熊庆，男，1196年91月00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23栋503房，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10119691002****。熊庆与公司、董监高和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其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因此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75 万股（含 100.7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8.4875 万元（含 468.4875 万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和转增股本，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但仍须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8.2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6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2%，此营业收入与增长速度均为公司历史新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将随之大幅增加，充足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尤为必要。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含子公司）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6.89 万元，上年同期为 820.8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日常支出，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351.6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161.8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757.83 万元（未经审计）。经计算，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07%，本次取 26.07% 作为 2018、2019 年营业

收入预测的复合增长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9,351.65	25,161.82	30,757.83	38,777.03	48,887.00
同比增长		30.02%	22.24%	26.07%	26.07%

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 应付职工薪酬 + 预收账款 + 应交税费 + 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计销售收入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 预计销售收入额 ×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本次以 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年	销售百分比	2018	2019
营业收入	30,757.83		38,777.03	48,887.00
货币资金	1,075.73	3.50%	1,356.19	1,709.78
应收账款	11,436.56	37.18%	14,418.31	18,177.46
预付账款	795.31	2.59%	1,002.69	1,264.08
其他应收款	1,324.97	4.31%	1,670.46	2,105.93
存货	4,177.60	13.58%	5,266.92	6,639.95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年	销售百分比	2018	2019
经营性资产合计 (1)	18,810.17	61.16%	23,714.98	29,897.19
应付账款	4,730.43	15.38%	5,963.90	7,518.62
预收账款	95.47	0.31%	120.36	151.74
应付职工薪酬	507.36	1.65%	639.66	806.41
应交税费	466.41	1.52%	588.03	741.32
其他应付款	568.74	1.85%	717.04	903.96
经营性负债合计 (2)	6,368.41	20.71%	8,028.99	10,122.06
营业资金占用额	12,441.76		15,685.99	19,775.1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7,333.38

注：以上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2019年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2017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到2018年，公司所需新增流动资金金额为7,333.38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8.4875万元优先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其他途径予以补充。

4、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24日，公司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地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宜如下：

（1）《关于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绿之彩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前置审批和核准，但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号召开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绿

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24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了《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地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

（1）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5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300万股，每股4.5元，共募集资金1,350万元。2015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3-4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年6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632号）。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2月24日，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3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166.5万股，每股3.2元，共募集资金532.8万元。2016年3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年4月28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576号）。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6年6月6日，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6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

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 130 万股，每股 3.2 元，共募集资金 416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 年 8 月 9 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6425 号）。

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4）第四次股票发行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方案；共发行 381 万股，每股 4.65 元，共募集资金 1,771.65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6]3-9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4860 号）。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历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余额。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70.45
减：发行费用	103.1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67.3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3967.33
1、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695.33
支付工资福利	887.00
税金	385.00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3967.33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均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异常行为。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支持，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曾志平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照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情况，根据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成长

性以及行业平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5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即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审查期间及挂牌后至今，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

（六）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刘孝燕、罗高飞、温汉华、赖垂燕、曹丽敏、罗子贤、陈耀成、黄国军、熊庆

乙方：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0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甲方全部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相关公告/通知的期限及时将认股款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未设定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股东曾志平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书》中“第一条 协议内容”约定：

“(3) 当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触发条件时，曾志平承诺对甲方的认购金额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的五年，每年拥有 10% 收益，五年总计 50% 的固定收益，固定收益的计算包含公司在此期间的分红，配股、送股等由公司赠送给股东的收益；五年后甲方对该股票进行交易，若甲方收益总计达不到其认购金额 50% 时，曾志平对其收益差额进行补偿或按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回购甲方股份。

(4) 若发生曾志平应对甲方认购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时，曾志平对甲方认

购的股份回购价格应确保甲方的收益达到 50%。

（5）本《补充协议书》约定的 50%收益系指甲方的税前收益。”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二条 触发条件”约定：

“曾志平应首先保证按公司五年发展规划要求实施公司未来计划，即：

2018 年 4 月 30 日，达到新三板创新层标准三，进入创新层；

2019 年，业绩达到新三板转板条件，递交中小板上市申请材料；

2020 年，完成审核，在中小板 IPO。

其次，曾志平的保证义务只需对符合以下全部触发条件的股份生效，条件如下：

（1）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在甲方认购的定向发行股份完成确权登记之日起五年后生效。

（2）甲方在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购触发条件生效的时间内，甲方可对认购的股份进行转让、买卖交易。若甲方将认购的股份的部分进行交易，则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收益与亏损由甲方自行承担，曾志平不再对该交易的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此外，曾志平仍需对甲方没有进行交易过的剩余股份部分履行回购义务。

（3）本协议只对甲方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确定的发行结果中的认购股份生效，在此后甲方在其他途径获得的股份不适用于本协议。

（4）若甲方签署认购协议并支付款项完成认购后，而公司不能办理定向发行股份的确权登记手续时，则曾志平确认：确保公司在确定不能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手续的三日内将甲方的股权认购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由曾志平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甲方款项的占用费用。

（5）曾志平承诺，若五年到期后甲方需要曾志平回购股份时，曾志平必须以甲方认购股份时支付价格的 150%回购。”

该《补充协议书》中“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约定：

“公司启动 IPO 时向证监会交资料此《补充协议》将永久失效。”

7、违约责任

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条款

如届时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甲方有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按届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所持绿之彩的股份，倘若股票出售所得不足《补充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收益，不足的部分由曾志平以现金的方式补足。若投资人仅出售部分绿之彩股份，则按比例计算。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经办人：黄毅、俞秀英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越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 1 座 31 层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经办律师：黄昌赣、黄哲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希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16F

电话： 0755-82903666

传真： 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晓明、苏晓峰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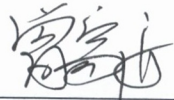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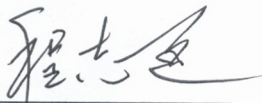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曾志平


曾家安


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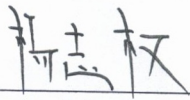

程志远


胡煜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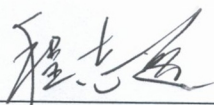

吴志雄


王国华


杨志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曾家安


程志远


曾家明

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